

《2006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I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第 II 部	
	《道路交通條例》的修訂	
	《道路交通條例》	
2.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	1
3.	危險駕駛.....	2
4.	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駕駛汽車.....	2
5.	在體內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制的情況下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	2
6.	檢查呼氣測試.....	3
7.	提供樣本以作分析.....	4
8.	法庭有權命令修習駕駛改進課程.....	4
9.	過渡性條文.....	5
10.	修訂附表.....	5
	第 III 部	
	《道路交通條例》附屬法例的修訂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11.	釋義.....	6
12.	警報儀器.....	6

13.	加入條文.....	6
14.	罪行.....	7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	
15.	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	8
16.	正式駕駛執照的續期.....	8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並就相關及過渡性條文事宜定出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 第 I 部

### 導言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6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本條例以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第 II 部

### 《道路交通條例》的修訂

#### 《道路交通條例》

#### 2.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

- (1) 第 36(1)(a)條現予修訂，廢除“監禁 5 年”而代以“監禁 10 年”。
- (2) 第 36(2)條現予修訂 —

(i) 在(a)段中，廢除“至少2年”而代以“至少5年”。

(ii) 在(b)段中，廢除“至少3年”而代以“至少8年”。

### 3. 危險駕駛

(1) 第37(1)(a)條現予修訂，廢除“監禁3年”而代以“監禁5年”。

(2) 第37(2)條現予修訂 —

(i) 在(a)段中，廢除“至少6個月”而代以“須至少2年”。

(ii) 在(b)段中，廢除“至少18個月”而代以“至少3年”。

### 4. 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駕駛汽車

第39條現予修訂 —

廢除第(2)款，而代以 —

“(2) 法庭或裁判官裁定任何人犯了本條所訂的罪行，如 —

(i) 該人屬首次犯罪，則法庭或裁判官須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不少於1年；

(ii) 該人屬第二次被定罪或隨後再次被定罪，或屬在根據第39A、39B或39C條被定罪後再次被定罪，則法庭或裁判官須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不少於3年，

除非法庭或裁判官為特別理由命令該人取消駕駛資格一段較短期間，或命令該人不須取消駕駛資格，則不在此限。”

**5. 在體內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制的情況下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

第 39A 條現予修訂 —

廢除第(2)款，而代以 —

“(2) 法庭或裁判官裁定任何人犯了本條所訂的罪行，如 —

- (i) 該人屬首次犯罪，則法庭或裁判官須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不少於 1 年；
- (ii) 該人屬第二次被定罪或隨後再次被定罪，或屬在根據第 39、39B 或 39C 條被定罪後再次被定罪，則法庭或裁判官須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不少於 3 年，

除非法庭或裁判官為特別理由命令該人取消駕駛資格一段較短期間，或命令該人不須取消駕駛資格，則不在此限。”

**6. 檢查呼氣測試**

第 39B 條現予修訂 —

廢除第(7)款，而代以 —

“(7) 法庭或裁判官裁定任何人犯了本條所訂的罪行，如 —

- (i) 該人屬首次犯罪，則法庭或裁判官須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不少於 1 年；
- (ii) 該人屬第二次被定罪或隨後再次被定罪，或屬在根據第 39、39A 或 39C 條被定罪後再次被定罪，則法庭或裁判官須取消該人的駕駛資

格不少於 3 年，

除非法庭或裁判官為特別理由命令該人取消駕駛資格一段較短期間，或命令

該人不須取消駕駛資格，則不在此限。”

## 7. 提供樣本以作分析

第 39C 條現予修訂 —

廢除第(16)款，而代以 —

“(16) 法庭或裁判官裁定任何人犯了本條所訂的罪行，如 —

(i) 該人屬首次犯罪，則法庭或裁判官須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不少於 1

年；

(ii) 該人屬第二次被定罪或隨後再次被定罪，或屬在根據第 39、39A 或

39B 條被定罪後再次被定罪，則法庭或裁判官須取消該人的駕駛資

格不少於 3 年，

除非法庭或裁判官為特別理由命令該人取消駕駛資格一段較短期間，或命令該

人不須取消駕駛資格，則不在此限。”

## 8. 法庭有權命令修習駕駛改進課程

第 72A 條現予修訂 —

廢除第(1)款，而代以 —

“(1) 法庭如裁定某人犯附表 11 所指明的罪行或該等罪行，須 —

(a) 就該罪行判處的懲罰；及

(b) 命令該人修習和完成一項駕駛改進課程。

除非法庭或裁判官為特別理由命令該人無須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則不在此限。”

## 9. 過渡性條文

現加入 —

“113C 有關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2006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第 2、3、4、5、6、7 條修訂

第 36、37、39、39A、39B、39C 條，並不影響在《修訂條例》生效前因犯已修訂的第

36、37、39、39A、39B、39C 條所訂罪行而 —

(i) 施加的任何刑罰或取消駕駛資格懲罰；或

(ii) 展開的任何調查或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

任何上述刑罰或取消駕駛資格懲罰可就上述罪行施加，而任何關乎上述罪行的

調查或刑事法律程序可展開、提起或繼續進行，猶如《修訂條例》未曾通過一樣。”

## 10. 修訂附表

附表 11 現予修訂 —

廢除附表 11，而代以 —

“[第 72A 條]

(1)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的附表所述的任何罪行，

但在該附表中第 5、8、9、10、11、12、13、14、15、18、19、20、28、29、

32、33、34、37、38、41、42、43、46、47、50、53、54、55、58 或 59 項所  
述的罪行則除外；或

(2) 除第(1)款所豁免的罪行外，任何人如犯《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  
條例》（第 375 章）的附表所述的任何罪行，就其所犯的罪行被扣分達 9  
分或多於 9 分。”

### 第 III 部

#### 《道路交通條例》附屬法例的修訂

####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 11. 釋義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電動視像裝置”指規定要裝配或安裝於貨車上以便在其倒車時及即將倒車時  
顯示車輛後方情況；

“警告性字句”就第 38 條 1C 款而言，指能夠警告及提示其他人該貨車正在或  
即將倒車的字句。”

#### 12. 警報儀器

第 38 條現予修訂，在 1C 款中，廢除 “不變” 而代以 “有警告性字句” 。

#### 1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38A 電動視像裝置

- (1) 每部貨車須裝配一個能夠在其倒車時顯示車輛後方情況的電動視像裝置。
- (2) 第(1)款規定的裝置必須能夠讓司機在一個合理距離看見該裝置中顯示的影像。
- (3) 但如署長以書面發出許可證豁免安裝第(1)款的儀器，則屬例外，而該等許可證亦須受署長所指明的條件所規限。
- (4) 署長可不時釐定 —
  - (a) 第(1)款規定的裝置的規格；
  - (b) 第(1)款所述的後方情況的範圍；
  - (c) 第(2)款所述的合理距離。
- (5) 署長須安排於憲報刊登關於—
  - (a) 他根據第(4)(a)款釐定的裝置的規格；
  - (b) 他根據第(4)(b)款釐定的後方的範圍；
  - (c) 他根據第(4)(c)款釐定的合理距離的範圍。

14. 罪行

第 121(1)條現予修訂，廢除 “罰款 \$10000 及監禁 6 個月” 而代以 “罰款 \$20000 及監禁 1 年”

##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

### 15. 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10(3)條現予修訂，廢除 “70 歲” 而代以 “55 歲”。

### 16. 正式駕駛執照的續期

第 15(3)條現予修訂，廢除 “70 歲” 而代以 “55 歲”。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道路交通條例》、《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並就相關及過渡性條文事宜定出條文，以

2. 本草案分為 3 部。
3. 第 I 部(草案第 1 條) 為導言，訂明本條例草案經制定後的簡稱及生效日期。
4. 第 II 部(草案第 2 至 11 條)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5. 草案第 2 條修訂該條例第 36 條，以提高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罰則。
6. 草案第 3 條修訂該條例第 37 條，以提高危險駕駛的罰則。
7. 草案第 4 條修訂該條例第 39 條，加入如任何人屬首次因 39 條而被定罪，則法庭或裁判官須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最少 1 年，及提高再次被定罪的取消駕駛資格年期至 3 年。
8. 草案第 5 條修訂該條例第 39A 條，加入如任何人屬首次因 39A 條而被定罪，則法庭或裁判官須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 1 年，及提高再次被定罪的取消駕駛資格年期至 3 年。

9. 草案第 6 條修訂該條例第 39B 條，加入如任何人屬首次因 39B 條而被定罪，則法庭或裁判官須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 1 年，及提高再次被定罪的取消駕駛資格年期至 3 年。
10. 草案第 7 條修訂該條例第 39C 條，加入如任何人屬首次因 39C 而被定罪，則法庭或裁判官須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 1 年，及提高再次被定罪的取消駕駛資格年期至 3 年。
11. 草案第 8 條修訂該條例第 72A 條，使法庭有權強制違反該條例附表 11 的人接受駕駛改進計劃。
12. 草案第 9 條於該條例中加入的過渡性條文，指明本草案的修訂並不影響根據修訂前該條例第 36、37、39、39A、39B、39C 而施加的任何刑罰或取消駕駛資格懲罰，或展開的任何調查或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
13. 草案第 10 條修訂該條例的附表 11，指定任何人因犯《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被扣 9 分或多於 9 分時，法庭有權命令該人接受駕駛改進計劃。
14. 第 III 部(草案第 11 至 16 條)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的附屬法例。
15. 草案第 11 條修訂《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中的第 2 條，加入“電動視像裝置”及“警句性字句”的釋義。
16. 草案第 12 條修訂《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中的第 38 條 1C 款，以更改警報裝置的規定。
17. 草案第 13 條於《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加入“電動視像裝置”的條文，規定貨車須裝配一個能夠在其倒車時顯示車輛後方情況的電動視像裝置；而裝置必須能夠讓司機在一個合理距離看見該裝置中顯示的影像；及賦予運輸署長以書面發出許可證豁免安裝電動視像裝置

的權力。

18. 草案第 14 條修訂《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中第 121(1)條，以增加違反該規例的罰則。

19. 草案第 15 條修訂《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中第 10 條，規定 55 歲或以上的人，如申請駕駛任何種類汽車的正式駕駛執照，須附有署長接納的註冊醫生所發證明書。

20. 草案第 16 條修訂《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中第 15 條，規定 55 歲或以上的人，在提出正式駕駛執照續期前，須附有署長接納的註冊醫生所發證明書。